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438號

原　　告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
訴訟代理人　陳少博
被　　告　陳榮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訴外人童伽善前與與原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書，向原告租賃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兩）而為使用，詎童伽善其後竟基於侵占系爭車輛入己之犯意，將系爭車輛轉讓交付予被告，以抵償其積欠被告之債務，而被告明知系爭車輛非童伽善所有，自非善意受讓人，被告即未取得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卻繼續無權占有系爭車輛，原告自得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而童伽善上開犯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6747號侵占案件向本院刑事庭提起公訴後，現由本院107年度易字第853號刑事案件（下稱本院系爭刑案）受理中。為此，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先位聲明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予原告，又若被告無法返還系爭車輛，因被告故意或重大過失，侵害原告就系爭車輛所有權之行使，原告則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備位聲明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當時車價損失150萬元予原告等語。

並先位聲明：被告應返還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於前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辯稱：伊從未開走系爭車輛，系爭車輛亦非其所占有，且伊並無如童伽善所述開走系爭車輛，以抵償童伽善積欠伊債務之情形，童伽善在系爭偵案偵審中所稱伊開走該車抵償債務云云並非事實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查，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原告於104年5月4日與訴外人童伽善與黃利堯共同經營之飛騰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飛騰公司）簽訂系爭車輛租賃契約書，雙方約定每月租金42,000元，由原告將系爭車輛出租予飛騰公司，租賃期間自104年5月10日起至109年5月9日止，並由童伽善及黃利堯擔任該契約之連帶保證人，系爭車輛並由童伽善使用乙節，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購買發票及買賣契約書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55-6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年易字第853號刑事案件全案卷宗，其內附有上開租賃契約書影本等，以及童伽善、黃利堯之陳述筆錄等查明無訛，是此部分堪信為真實。至原告另主張童伽善將系爭車輛轉讓交付予被告，以抵償其積欠被告之債務，被告為系爭車輛之占有人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厥為：童伽善是否有將系爭車輛讓與、交付予被告？被告是否為系爭車輛之現占有人？原告備位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系爭車輛之車價損失，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要旨參

照）。次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所有物返還請權之行使，乃以相對人無權占有系爭標的物為前提。是主張遭無權占有物返還之當事人，應就伊係所有權人，且相對人占有系爭標的物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又請求返還所有物之訴，應以現在占有該物之人為被告，亦有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1061號判例要旨可供參考。

㈢、經查，原告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已如前述，惟原告以童伽善於上開刑事案件中之陳述，以為系爭車輛係遭童伽善無權處分、交付予被告，且目前遭被告占用中之主張，既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即應就其上開之主張，舉證加以證明。經查：

1、童伽善雖於刑事偵查中初始陳稱：「（問：該車去向為何？）當時我們被倒了很多錢，所以我請朋友幫我周轉，當時我簽本票給我朋友郭文博所介紹之朋友陳榮生，陳榮生表示想要購買該車並試試看性能好不好用，之後車子就把我拿走了。」、「（問：為何黃世光｛即黃利堯｝說你將該車押給二手車行周轉？）後來我問郭文博，陳榮生職業為何，郭文博跟我說陳榮生是做二手車商的，我有跟郭文博說該台車是租賃的，並請陳榮生還我車子，但陳榮生已經跑路了。後來我還有跟郭文博說可否還陳榮生一點錢，把債務抵銷掉，請陳榮生將車子還我。」、「陳榮生跟我說他要借車試車。」「（問：陳榮生將該車開走是何時？）我記得是105年5、6月。」等語（見新竹地檢署105年度他字第2949號卷｛下稱他字卷｝第42-43頁）；其後復於偵查中陳稱：「（問：你與安維斯（即本件原告）租用系爭車輛去向為何？）我不知道何人拿走，也不知道正確去向，債權人互相聯繫，我不知道在誰那。」、「（問：為何系爭車輛會在債權人那？）去年一開始系爭車輛在陳榮生那，我也有跟安維斯講，安維斯有報失竊，但後來我不知道有無其他債權人跟陳榮生聯繫。」

、「（問：為何系爭車輛會在陳榮生那邊？）我跟陳榮生借貸時，只有簽本票，陳榮生問我可否押該輛車，我跟陳榮生說該台車不是我的，後來陳榮生有來開這台車，並跟我說若有50萬的話，就把該車還我。」、「（問：本署詢問陳榮生，陳榮生稱僅有借款給你，但並未取得系爭車輛？）我不知道，當天陳榮生與其他人來取該輛車，我不知道是誰拿走的，我也聯繫不上陳榮生。」等語（見新竹地檢106年度偵字第6747號卷｛下稱偵字卷｝第11-12頁），於刑案審理中又陳稱：「我本來沒有要賣他（指本件被告），那時候是因為公司經營的問題，郭先生介紹陳榮生二手車，我當時認為這個車的價值還很高，如果估價有超過可以返還安維斯公司的價格，我就會去跟安維斯公司商量，然後賣車給陳榮生，拿餘款。是陳榮生要求試車。」、「我並沒有要把車子交給陳榮生的意思，但客觀上陳榮生就是把車拿走了。」等情（見本院系爭刑案卷第23-24頁）。經核童伽善於上開刑案偵審中，對本件被告究竟有無自其該處開走系爭車輛，並仍占有該車乙節，前後所述已有不一，是以無從徒憑童伽善於上開刑案中，陳稱系爭車輛遭被告開走等節，即可認被告當時有取得該車之占有，並其後迄今仍占有該車之事實存在。

2、次查，被告於上開刑案偵查中，已當庭否認有自童伽善處，開走系爭車輛並占有該車之事實，並陳稱：「（問：系爭車輛是否在你那裡？）童伽善於105年5、6月間有向我當時任職之鴻茂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借款100萬，當時還有簽本票、支票，當時我在該公司擔任經理，…，當時沒有抵押車輛，但有看過系爭車輛，因為他們（指童伽善等）來找我們時，都開該台車，後來我聽童伽善、明哥等人說車子被開走，而我後來105年9月就從該公司離職。」、「（問：你有無將該車開走？）沒有。」、「（問：為何童伽善稱該車於105年5、6月間被你開走？）沒有，我沒有開走，我聽童伽善說她有叫債主把車開走。…我是聽童伽善說有個債主要把她車開走，她就叫那個債主把車開走，且她之前也有將系爭車輛停

放在我們公司保養約一、兩天。」等語（見上開他字卷第73-75頁），而童伽善於本院上開刑案審理時，經法官提示本件被告於偵查庭中之上開陳述內容時，亦表示無意見等情（見本院系爭刑案卷第155頁），依此，童伽善於本院系爭刑案最後一次開庭時，似已不再主張系爭車輛係遭被告所開走。參以童伽善於上開本院刑案審理時，雖曾陳稱：「（問：你在第一時間發現車子被陳榮生取走後，是有通知安維斯公司，是否如此？）我有通知安維公司車子被陳榮生試車然後被拿走，安維斯公司當時說他們會去報警，我自己沒有報警，當時跟我簽約的業務離職，我印象中是鄭凱倫接手。」等語（見本院系爭刑案卷25頁），然證人鄭凱倫於本院系爭刑案審理時，則到庭證稱：「（問：你方稱被告｛指童伽善｝說她車子交給朋友，那被告是交給那個朋友、在那裡的朋友？）我有問被告說車子是不是在中古車行，但被告也說得不確實，就是她也說得不清不楚。」、「（問：被告有無跟妳說，車子在台南，請你們去報案？）不可能請我們去報案，因為我並不是公司的誰，資產也不是我的，我沒有權利報案，我有請被告直接跟法務聯繫，但被告回覆我說她都找不到我們家法務，但被告車子交代不實，我們家法務也沒辦法幫她處理這件事情，怎麼會去幫她報案。」、「（問：被告有無說要請你們去報案？）沒有，完全沒有。」、「被告說車子朋友開走了，然後我問被告說是不是在中古車商、抵給人家或是在當鋪，但被告說沒有，就是在那裡，我就請被告給我地址…因為被告前前後後都沒有交代地址給我…。」、「被告就跟我說，車子在台南或嘉義她真的不確定。」等語（見本院上開刑案卷第144、148-150頁），是童伽善於本院系爭刑案審理時，所稱系爭車輛遭被告開走後，有向原告業務員鄭凱倫通報告知該情，鄭凱倫並稱會由原告公司報案云云，已為鄭凱倫到庭所否認，依此，已徵童伽善於刑事案件所證述、指摘被告將系爭車輛取走乙事之憑信性，實有疑義，且因童伽善就系爭車輛是否係遭被告取走以抵償債務，對其

本身亦有相當利害關係，準此，益難憑童伽善刑案中有關被告開走、占用該車之陳述，即認被告當時有開走、占用系爭車輛，且迄今仍占有該車之事實存在。另參以系爭刑案之起訴書及本院系爭刑案之判決，亦均未認定系爭車輛當時係遭被告所開走、占用，此亦有該刑案起訴書影本（附於本院系爭刑案卷宗內）及本院系爭刑案事件判決在卷可憑。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是原告主張童伽善當時將系爭車輛轉讓交付予被告，被告目前仍占有該車乙節，已不可採，則被告既非系爭車輛之占有人，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予原告，自無理由，不應准許。

㈣、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亦另有規定。而按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1523號、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參照）。準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者，請求之對象應為「侵權行為之人」，且應就行為之人有故意或過失，損害結果之發生與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證明之，否則即難謂其請求適法有據。查，系爭車輛固為原告所有，然被告並未自訴外人童伽善處，將系爭車輛取走，亦非系爭車輛之現占有人，已如前述，則被告對於原告就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並無何故意或過失之侵權行為，造成原告之損害可言，從而，原告依上開侵權行為之規定，備位聲明請求被告賠償其系爭車輛之價值損失150萬元，亦屬無據而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先位聲明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依同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之規定

，備位聲明請求被告賠償其系爭車輛之價值損失150萬元，均為無理由，應予判決駁回。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最後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楊嘉惠